

双柏县职业高级中学中药材产业学院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双柏县职业高级中学中药材产业学院建设项目(EPC)已由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以楚财教(2025)156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双柏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资金来自2024年职业教育省级资金,招标人为双柏县职业高级中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公开招标。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双柏县职业高级中学中药材产业学院建设项目(EPC)

2.2 总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约900万元(具体以实际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准)

2.3 招标内容及规模:中药材种苗改良培育基地、中药材种植实训基地、功能性场地改造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生态种植技术攻坚、产业特色化破局、教学场景创新等条件的种植实训基地。在原有的建筑里进行功能改造,建设专家、教师临时办公室、学生休息室、小型会议室、粗加工场地、安装基地安全监控系统,改善基地水电网线路等。双柏县中药材产业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覆盖中药材科普展示、种植、采收、养护、质检、生产、科研、服务等实用技能培训的标准化人才培养中心。以国债项目为契机,紧扣办学需求和培训需求打造住宿标间30-50间,提升全县从业人员和学生整体素质,填补产业人才缺口,保障产业可持续发展。药食同源/保健食品生产加工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培养艾灸、推拿、中药、药膳、保健品、熏蒸等中医特色康养技术人才的康养理疗基地。对接大健康产业需求,开发“中医药+文旅”服务产品,更好地服务当地发展,培养懂技术、会服务的应用型康养人才。

2.4 建设地点:楚雄州双柏县

2.5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为双柏县职业高级中学中药材产业学院建设项目(EPC)。具体如下:

2.5.1 设计部分:工程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与招标人共同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

2.5.2 采购、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相关材料、设备、设施采购工作,组织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



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说明：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6 计划工期：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合同签订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7 质量要求：

①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图要求，各个阶段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②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③设备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9 评标方式：电子评标。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三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三家，含牵头人，施工单位须为联合体牵头人）。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提供。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中的施



工单位提供)。

(3) 采购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具有履约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5.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工程师资格及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社会保险机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由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提供)。

5.4 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社会保险机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由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5.5 拟派往本项目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中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 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社会保险机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由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5.6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项目管理人员中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由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5.7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2024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若为2024年以后成立公司且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 可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资金证明文件(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否则不予认可)。

5.8 信誉要求:

5.8.1 投标人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没有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



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5.8.2 按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要求，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作废标处理。

5.9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三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三家，含牵头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施工资质且承担本项目采购、施工任务的单位，并提供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3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20-22043119；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6年4月14日8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7.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楚雄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8. 异议(质疑) 及投诉

8.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为前提，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才能进行投诉。



8.3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8.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双柏县职业高级中学
地 址: 双柏县妥甸镇查姆大道 24 号
联系人: 丁老师
联系电话: 15912920798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宜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楚雄市鹿城街道办事处阳光大道 325 号瑞特商业中心 3 号楼 16 楼 3-1608 室
联系人: 顾工
联系电话: 15887867072

监督部门名称: 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878-7711572

